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郎宗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采日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票款而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7,23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24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柳寶倫